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公保年金大事記(持續更新中)
 . 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公保年金大事記(持續更新中)
 日期 摘要 備註
 98年2月18日 勞保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年金化制度。本會蔡前理事長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院長傾聽勞工心聲聯誼座談會」時，向劉前院長兆玄提議(1)提高公保投保俸額(2)儘速推動公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旨在期盼嗣後公保修法實施年金化後能夠提高參加公保者退休實質所得。相關建議事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8年4月1日函覆本會已轉請權責主管機關處理。
 98年7月22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施理事長、王副理事長及自來水、台糖、郵政、土銀、台鐵等工會幹部拜會銓敘部，並與退撫司呂明泰司長等官員進行溝通。各業工會代表紛紛向與會官員陳述，依目前規劃中之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0.65％，比較勞保年金明顯缺乏退休保障，因此要求比照勞保年金提高至1.55％。
 99年8月9日 銓敘部依行政院決策小組意見擬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歷經數次修訂後情況較為明朗，並確定以可領取月退休金為由，排除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為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之適用對象。本會旋於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提案，建請該會全力協助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應一體比照私校教職員公保養老年金給與方案辦理。
 99年9月11日 中華郵政工會聘請立法委員王廷升擔任第三屆理事會顧問，王立委承諾繼續為郵政人員發聲，爭取將郵政工作人員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
 99年10月25日 敦請立法委員陳杰(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協助將交通部郵政公司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私校教職員及其他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相同身分者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以示公平。
 99年11月2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交通部張次長邱春，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張次長允諾支持。 相片紀實
 99年11月5日 本會行文所屬各分會，請即拜會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並予說明，俾利即將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能予全力支持本會主張。
 99年11月24日 　本會行文全國產業總工會，檢送「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說帖乙份，並請鼎力協助支持，以維郵政員工權益。
 　本會行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請於本屆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時，鼎力協助並惠予支持。
 99年11月29日 本會行文考試院院長及各委員，請將交通部所屬事業為勞基法第84條所規範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適用範圍。
 99年11月29日 本會理事長二度拜會交通部張次長邱春，敦請力挺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張次長表示交通部已於99年11月8日致函銓敘部請將中華郵政與台灣鐵路局員工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對象。
 99年11月30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行文本會，已函轉立法委員陳杰有關「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陳委員本會期擔任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已允諾全力支持本案。
 99年12月7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考試院伍副院長錦霖、黃秘書長雅榜，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乙類人員適用範圍。
 99年12月8日 考試院行文本會已去函銓敘部「中華郵政工會函致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人，有關『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說帖，建請將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範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一案 查照卓處」。
 99年12月8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暨行政院政務委員高委員思博，建請支持「中華郵政公保年金的主張」。
 99年12月10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考試院院長關中，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私校教職員及其他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相同身分者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
 99年12月10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台灣電力工會會議室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公保年金)會議。本會要求各友會應團結一致，爭取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否則將抗爭到底。
 99年12月13日 本會理事長撰文「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乙篇，並以讀者投書方式投稿至各大報社，表達本會爭取公保年金之立場。
 99年12月16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林副秘書長德瑞，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 相片紀實
 99年12月16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台灣銀行產業工會，瞭解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三條被保險人中甲類被保險人與乙類被保險人公保年金的試算。 相片紀實
 99年12月17日 拜會立法委員黃昭順爭取公保年金納入適用「乙類被保險人」，請台灣鐵路工會草擬說帖。黃委員允諾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港務局等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納入適用「乙類被保險人」。
 99年12月20日 立法委員陳杰邀集本會與各國營事業工會，研商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
 99年12月24日 本會理事長、台灣鐵路工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與中華電信工會共同拜會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林秘書長責成交通部將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如全部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精算所需經費。本會理事長要求，精算結果尚未完成及未取得工會團體共識前，行政院應暫緩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本會並自即日起每天與交通部緊密聯繫，俾瞭解全案執行情形。 相片紀實
 99年12月27日 本會於12月24日將陳情書、緊急動員令、詳情表等爭取公保年金資料，透過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及行政院院長信箱，分別寄發給馬總統與吳敦義院長，12月27日總統府回信表示：非常關心與重視本會所反映的事項，並已將來信移請交通部處理，由交通部直接回覆本會，敬請靜待處理結果。
 99年12月30日 本會於12月28日將網站「緊急動員令」傳真至全區各局，獲致熱烈回響，本會網站每日瀏覽爭取公保年金相關訊息已逾400人/次，員工關懷電話與分會及網站報名人數均與日俱增中。
 100年1月3日 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移請交通部處理本會反映事項，交通部於99年12月31日以email回信表示：有關本會就公保被保險人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一案，前經99年12月24日向行政院秘書長陳情，秘書長及相關機關均已充分瞭解，交通部亦函洽銓敘部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審慎處理中。
 100年1月5日 本會集結所屬全國24個分會理事長召開聯席會報，為了保障交通部屬事業勞工權益，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已決定不惜任何代價抗爭到底，畢其功於一役！敬請大家隨時整裝，蓄勢待發！
 100年1月10日 本日下午發布「尋人啟事」通告，傳真全區各局，徵召現職員工參加公保人員積極加入本次抗爭動員活動。
 100年1月20日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預訂將於2月中旬開議。本會理事長於本日召開第3屆第4次理事會議時籲請全體理事、監事積極動員並全面拜訪區域立委協助及支持本案相關訴求。
 100年1月24日 交通部所屬郵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等各業工會前往立法院拜會院長王金平，並致送有關本案書面說帖一份，由副秘書長周萬來負責接見，並與各業工會交換意見。 相片紀實
 100年1月28日 本會為爭取郵政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於99年12月下旬全面發動會員參加本項抗爭活動，獲得熱烈迴響，目前累計報名人數已突破1萬人。
 100年2月8日 交通部2月1日發出開會通知，邀集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局、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中華郵政工會、台灣鐵路工會、港務工會聯合會等各單位，於2月11日上午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有關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適用問題進行研商。
 100年2月11日 交通部今與部屬事業及工會團體協商本案，擬建議行政院同意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時如依勞基法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得比照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標準(1.3%)辦理；如選擇月退者仍為0.65%。各業工會代表當場強烈表達反對意見，並要求交通部轉知行政院本案如未與工會團體達成共識前，切勿送交立法院審議。
 100年3月8日 本會聯合鐵路、港務工會幹部全日拜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謝國樑、副書記長王廷升及立法委員吳育昇。渠等允諾全力協處本案，並願將交通事業勞工心聲儘速轉達國民黨黨政高層知悉，以確保交通部屬事業勞工權益。 相片紀實
 100年3月8日 馬總統宴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朱召集委員鳳芝提案將本會要求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
 100年3月10日 本會會員陳新淵(彰化永靖郵局)捐贈「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抗爭基金新台幣1萬元整，詳如附件。
 100年3月15日 本會聯合鐵路、港務、公路工會幹部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2位召集委員：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請求支持將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渠等允諾本於立法公平原則，將於審查法案前召開公聽會，充分聽取勞工意見，以維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權益。 相片紀實
 1 / 4

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公保年金大事記(持續更新中)
 100年3月16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朱召集委員鳳芝針對本案於立法院提出書面質詢，詳如附件。
 100年3月17日 本會江理事長於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年度工會領袖餐敘時，代表交通部所屬各業工會向馬英九總統遞送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說帖一份，總統允諾近期內將與勞委會暨相關工會聯繫審慎處理本案。
 100年3月22日 總統府伍秘書長錦霖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如玄並副知本會江理事長：3月17日馬總統收受之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陳情書，已奉總統手諭：「請送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卓處」。詳如附件。
 100年3月24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7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略以：交通部應主動協助所屬事業機構勞工納入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得以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詳如附件。
 100年3月24日 本會檢送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各黨團委員會名單乙份及立法委員連署書、公保年金案說帖各若干份，請各分會儘速拜訪轄區立委說明本會爭取公保年金立場及尋求同意連署，並敦請嗣後在院會審議本案時針對本會主張「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條文大力支持。
 100年4月28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近日內將與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會針對考試院4月21日再修正內容表示強烈不滿與無法接受，已與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緊密會商，除委請立法委員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外，並積極規劃一系列抗爭活動，以維交通部屬事業勞工權益。
 100年5月2日 行政、考試二院會銜將「公教人員保險法(再)修正草案」已於4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今日上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本會幹部堅決反對「依勞基法領取一次退休金始給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之修正內容，並強烈要求立法委員主持公道，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處理本案。
 100年5月9日 本會江理事長率領工會幹部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拜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尋求支持本會意見。
 100年5月12日 本會召開第3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為爭取提升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至1.3%，全體理監事於13時30分前往行政院遞送陳情書並表達強烈訴求。荷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各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到場聲援。陳情書由行政院秘書室主任施宗英代表接受，並允諾轉達本會意見。 相片紀實
 100年5月16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午2時30分在院區紅樓302會議室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十分感謝本會所屬各地分會幹部300餘人到場旁聽，惟因場地有限，除代表發言者外，感謝廖婉汝委員協助安排其餘人員在群賢樓9樓大禮堂以視訊方式瞭解現場實況，併此致歉。本次公聽會結論，多數參採本會訴求，對於本案後續爭取及處理應屬有利(請參閱附件及當日活動照片)。 相片紀實
 100年5月19日 　本會邀集鐵路、港務、電信、公路各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為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研商公聽會後續因應對策，並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一)5月30日抗爭行動暫緩執行。(二)5月26日前召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舉辦各業工會聯合理事會、聯合代表大會及全面動員抗爭活動之細部計畫，報陳各業工會理事長確認後擇期實施。
 　上述全體與會人員於16時30分前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拜會主委王如玄，除請立即召開重大勞資爭議協調處理會報，敦促各權責單位火速澈底解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不當損害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老年養老給付之重大利益，以保障勞工應享權益；並請代為安排行政院院長吳敦義近期內與交通各業工會領導幹部對話。
 100年5月27日 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工作小組於上午10時在本會9樓會議室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研商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各項活動時程及地點，相關研商結論因屬內部決策，將俟6月1日提報各業工會理事長會商確認後，透過各分會理事長轉知全體會員。
 100年5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會5月19日申請召開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一案，以勞資3字第1000125900號函復略以：所陳事項，尚非本會「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所稱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相當重視本案，將另行函報行政院核處。
 100年6月1日 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商結論，並決定於本(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徐州路2號101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以積極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提升至1.3%。
 100年6月3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日中午緊急決定於本(100)年6月8日14時30分至17時30分召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次審查會議」，本會為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提升至1.3％，將於當日13時全面發動會員前往立法院群賢樓大門口集會抗爭。原訂6月10日上午召開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決定取消。
 100年6月8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4時30分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第1次審查會」，交通部所屬各業工會共動員4千餘人，頂著36度高溫於立法院群賢樓大門口集會陳情，要求公平、合理之對待，黃昭順、侯彩鳳、朱鳳芝、劉建國、蔡煌瑯、林明溱、陳杰、吳育昇、王廷升、羅淑蕾、蔣乃辛、劉盛良、徐耀昌、涂醒哲等多位立法委員亦到場表示全力支持。在眾人努力下，審查會僅完成大體討論，與會發言委員均表示本案確有未盡周延之處，遂決定實質條文修正擇期再審，呂學樟委員等10位委員並提出修正動議，將交通部屬事業勞工納入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 相片紀實
 100年7月6日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杰邀請部分國營各業工會領導幹部協商因應對策。
 100年7月19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各業工會及全國教師會於台灣鐵路工會會議室共同商討爭取公保年金因應方案，會中決議各單位應團結一致、共同爭取，以求最大勝算。自即日起，全產總將籌畫後續行動方案，本會亦將積極結合各友會共同努力。
 100年8月17日 立法委員陳杰(全總理事長)安排國營各業工會理事長與行政院長吳敦義餐敘，當面表達對公保年金案之強烈訴求，並懇請行政部門全力支持本案。
 100年8月25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全國教師等各業工會代表共同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王院長對工會訴求表示立法應秉持公平原則，不得損及員工權益，由於立法院下一會期審議法案眾多，提醒各工會應繼續加強對立委的溝通，儘速讓審查會完成本草案審查。
 　各業工會代表隨後旋即與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溝通說明，黨團書記長趙委員麗雲及司法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承諾將全力協助本法案通過，黨團會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並將各業工會整合後的修法意見納入協商。 相片紀實
 100年9月16日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本日開議，已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列入優先審查法案。
 100年9月20日 行政院長吳敦義在立法院答覆國民黨立委陳杰質詢時承諾：公保年金施行日期將追溯到民國99年1月1日，也會在相關條文上做確認。
 100年9月21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全國教師等各業工會代表共同拜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由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書記長翁金珠及立委郭玟成接見，柯總召表示目前相關草案審查尚未完成，待進入兩黨協商時，民進黨團將全力協助通過本案。本次拜會，全產總提出4項爭取訴求，其中2項(給付率比照勞保1.55%、至少應一體適用1.3%)完全參採本會一貫主張。
 　交通各業工會中午於台鐵工會6樓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第四次會議」，會中除整合各業工會送立法院參採之擬修正條文版本外，並決議(1)近日內聯合拜會本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俾利本案儘速通過審查，(2)本(100)年10月20日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表達強烈爭取本案通過之決心，(3)邀請行政、立法部門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席聆聽勞工心聲。 相片紀實
 100年10月20日 　交通部屬各業工會於本日上午10時假臺鐵演藝廳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中華郵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等五大工會共600餘位幹部參加。爭取的決心可見一斑。另有多位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友會代表應邀出席：交通部次長陳建宇、交通部人事處長林文燦、人事行政局給與處長盧坤城、銓敘部退撫司長呂明泰、立法委員蔣乃辛、邱毅、陳杰、吳育昇、黃偉哲、賴坤成、王廷升辦公室主任賴松岡、全國產業總工會秘書長謝創智、臺灣企銀工會理事長黃進丁、台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秘書長陳木炎等多位貴賓。諸位立法委員皆強烈支持交通部屬各業工會之訴求，並允諾在相關法案審查時，會全力協助促成本案順利通過，而列席之相關部會官員則未具體承諾，僅表示會尊重立法院之決定。
 　此次會議並通過兩項重要決議：(1)先行成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由各工會理事長擔任籌備委員，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各工會指派3至5人，負責研議成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之相關事宜；(2)為爭取公保養老給付改制年金時獲得公平對待，授權各工會理事長，如修法過程不符公平正義，將擇期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聯合會員代表大會，並不排除以各種方式發動全面抗爭。
相片紀實
公視新聞報導

 100年11月2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訂於11月9日召開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會議，此次審查會關係重大，本會特於今日召開「第3屆理事長聯席會報第8次會議」，決定當日全面動員前往立法院關切該法案審議情形，各分會理事長亦下定全程奮戰到底的決心。會中就活動當日應準備及執行事項進行商討，並將此次活動定調：(1)國公營各業人員與私校教職員一體適用「乙類人員」。(2)公保年金給付率應比照勞保1.55%。(3)本法修正通過後應回溯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100年11月9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本(100)年4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日召開第7屆第8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決議略以，刪除前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3條有關區分被保險人為甲、乙二類等相關規定。是以，未來如照上開審查決議完成立法程序，有關公保養老年金保險給付率(0.65%或1.3%)將由被保險人(包含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依其意願自行選擇，不再強制分類。(會議議事錄詳附件)
 　交通部屬事業之五大工會發動近萬人，不畏風雨，齊聚立法院中山南路前陳情請願，不僅表達對本案最嚴正的關切，亦強烈要求國營事業員工應與公保各類被保險人一體適用相同之老年年金給付率。參加人員包括各業員眷郵政4千餘人、台鐵及中華電信各2千餘人、公路及港務各5百餘人，盛況空前。相關訊息並以快訊傳真全區各局周知。 相片紀實
 100年11月17日 爾來少數平面及電子媒體針對立法院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不斷抹黑及誣衊本案為錢坑法案、國營事業員工為貴族勞工，實有嚴重誤導社會大眾之嫌，本會除立即製發新聞稿加以澄清、導正視聽外，另撰寫「國營事業人員爭取一體適用相同公保年金給付率說明稿」乙份，逕送立法委員並懇請持續惠予鼎力支持本案，務期順利三讀通過。
 100年11月25日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已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
 100年11月28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下午2時協助安排交通、經濟等各業工會理事長拜會立法院各黨團，敦請全力支持公保法修正草案相關版本。
 100年11月30日 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下午2時召開第8次會議，決定於12月3日下午2時拜會立法委員林益世，請其協助本案能在本會期內順利完成立法。另請五大工會緊密聯繫友好立委屆時參與黨團協商會議。
 100年12月1日 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下午5時召開第9次會議，決定於12月2日上午8時拜會交通部毛部長，報告部屬各業工會為因應本案可能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再次懇託部長轉達層峰務必全力支持本案在立法院休會前順利通過，俾免影響立委及總統選情。
 100年12月3日 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理事長聯袂前往岡山拜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執行長林益世委員，請國民黨務必支持本案，林益世委員表示：國民黨團已特別於本日(星期六)加班，以最速件趕發朝野協商開會通知，希望經由大家共同努力，朝野黨團均能推派代表出席協商會議，並獲致具體結論，以利法案之後續推動。當日各業理事長另再趕往新竹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呂學樟委員，商討朝野協商相關問題之因應對策。
 2 / 4

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公保年金大事記(持續更新中)
 100年12月7日 立法院於12月5日中午12時針對本案舉行朝野黨團協商，協商結論修正第17、18、19、25、47條條文，決定限縮領取1.3％的適用範圍，並將針對退休所得替代率，依職級等不同條件訂定一定比率，退休所得不可高於在職所得，且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最高原則。另據12月6日自由時報刊載略以，民進黨團並未參與相關修法、協商，本屆次會期內能否完成三讀恐有難度。本會已聯合其他工會強烈發動工會幹部及會員透過各種管道，力邀民進黨籍立委向該黨團施壓並請求在12月9日前完成簽署協商版本，務使本案於立法院本屆次會期內順利通過。
 101年2月21日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將於本(101)年2月24日開議，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理事長於開議前一同前往立法院拜會呂學樟、王進士立委，懇切請託呂委員等能一本初衷，繼續支持及推動符合公平正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早日通過。 相片紀實

101年3月30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港務、電信、公路、郵政(本會理事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與企劃處)等各業工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第十次會議」，針對銓敘部於本(101)年3月16日召開關於研商修訂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研議爭取合理之養老給付率，本次會議彙整各業工會所提結論，俾利研議後續行動方案。

101年4月3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港務、電信、公路、郵政(本會鄭副理事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社運處與企劃處)等各業工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爭取納入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協商會議」，依本(101)年3月30日(星期五)會議結論向呂學樟委員助理─楊凱証先生說明針對呂學樟委員所提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建議修訂第18條及第47條條文。

101年4月11日
 邀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工會(本會鄭副理事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社運處與企劃處)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研商爭取納入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座談會」。本次會議因連繫及各業工會時間限制，經濟部所屬各業工會均未派員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吳忠泰與交通部各業工會溝通後，允諾將交通部各業工會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建議，向全國教師會表達，待形成共識後，彙整協商結論，向呂委員說明爭取納入公保老年養老給付適用對象的訴求。

101年5月2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各業工會(本會理事長率鄭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社運處與企劃處)協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座談會第二次會議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各業工會為爭取合理之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一點五五給付率計給，以作為目標，惟仍有歧見，各業工會將另擇期再研議。

101年9月14日

交通部各業工會 (本會理事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社運處與企劃處)就考試院送行政院會銜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版本協商後續行動方案。

101年10月4日

經濟部各業工會於台灣石油工會(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6樓) 研商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版本，邀集本會 (本會理事長率副秘書長與企劃處) 與會協商，各國營事業為爭取合理公保老年養老給付率適用對象的訴求，彙整協商結論，形成共識後，俾利研議後續行動方案。

 3 / 4

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公保年金大事記(持續更新中)
101年10月11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五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江理事長(常務理事)，提案建議全國產業總工會在爭取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應兼顧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電信工會會員權益受到合理保障。考試院於101年9月4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版本，再度以領有月退休金者僅得領取基本年金之條文，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排除其於基本年金及上限年金間之適用，罔顧郵政人員之月退休金適足率不足及基層人員核定投保俸額僅達現職待遇四成之事實，嚴重損害幾近萬人之勞工權益，亟待申援並全力設法爭取改善。同年10月18日101全產總字第162號會議紀錄決議，「由本會召集與本案相關之會員工會再次研議後續因應方案」。

企劃處製表 101.10.30
 4 / 4